|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2/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0月21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
WIPO各项可能活动的实施建议

*秘书处编拟*

. 作为落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展议程建议19、24和27[[1]](#footnote-1)的部分工作，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通过了“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项目”[[2]](#footnote-2)(以下简称“IP、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项目”)。项目的版权部分有两个目标，即：

(a) 收集信息，探索版权制度及其灵活性以及版权管理的不同模式的潜力，加强知识获取。重点尤其放在下列三个领域：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实践，包括免费开源软件；以及公共部门信息。

(b) 对WIPO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新活动的各种机会进行跨学科评价，通过加强知识获取，帮助成员国实现发展目标。

. 为实现第一个目标，WIPO秘书处委托开展了“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的研究(以下简称“版权与获取的研究”)，内容涉及上述三个领域(教育与研究，软件，公共部门信息)[[3]](#footnote-3)。该研究报告已在2012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成员国在会上商定[[4]](#footnote-4)：

*“(……)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的指示，作出安排，就WIPO在其任务授权内开展可能有助于成员国实现各国发展目标的新活动编拟一项可行性评估，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 “关于WIPO可能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估”(CDIP/11/6)在2013年5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CDIP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交。该文件由一名外部顾问编拟，其中载有WIPO在已确认的三个领域中的每一个可以开展的潜在适当活动。该届会议对文件进行了讨论，成员国商定[[5]](#footnote-5)了下列条件：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WIPO可能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估’(CDIP/11/6)。一些代表团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了支持，并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另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更详细的执行计划，其中包括所涉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的信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

. 本文件及其附件载有文件CDIP/11/6中提出的六项活动详细的实施计划，包括所需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的概算。

*.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提供的信息。*

[后接附件]

活动1的实施计划

|  |  |
| --- | --- |
| *活动/倡议名称* | 关于创建一个集中式数据库为根据开放获取(OA)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和研究资源的试点项目 |
| *活动/倡议简介* | 这项活动旨在就如何根据开放获取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和研究资源提供技术和法律信息。它将为WIPO及其成员国还有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一个机会，在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和研究资源方面开放获取的战略和做法上获得经验。为实现这一目标，活动的第一阶段重点将是选择作出承诺并表示有意参加项目的成员国。国家确定之后，一名外部顾问将进行下列活动：1. 在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和研究资源的当地机构研究并分析目前的版权管理政策；
2. 确定这些机构制作的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和研究资源以及由国外制作但可由它们自由使用和发行的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和研究资源的性质和类型；
3. 评估所确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和研究资源可以怎样在选定的成员国向公众提供；
4. 提出具有成本效益的实施策略。

所提出的实施策略可能需要涉及进一步资源，例如创建一个数据库，收集技术和法律支助资料和信息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和研究资源。 |
| *目标受益人* | 成员国；国际组织；教育和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 |
| *涉及的WIPO关键部门及与WIPO计划的关联：* | 版权法司和版权基础设施司。这项活动/倡议与若干WIPO战略目标有关联，包括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和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
| *步 骤* | 1. 找出并选中有意向的成员国(最多三个)；
2. 确认并选择外部顾问；
3. 议定特别服务协议和职责范围；
4. 交付评估；
5. 分析外部顾问的意见；
6. 实施策略要求的其他步骤。
 |
| *总期限* | 从选择目标国家开始24个月。 |
| *预 算：* | 备注：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中未为这项活动分配财务或人力资源。需要相应找出新资源。概算是按照上述*每个自愿成员国*计算的。非人事费：

|  |  |
| --- | --- |
| *差旅和研究金* |  |
| 工作人员出差 | 5,000瑞郎 |
| 第三方差旅 | 10,000瑞郎 |
| 研究金 |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会议 |  |
| 专家酬金 |  |
| 出版 |  |
| 其他 | 42,000瑞郎 |
| *设备和用品* |  |
| 设备 |  |
| 用品与材料 |  |
| 共 计 | 57,000瑞郎 |

人事费：版权法司和版权基础设施司将协调并采取必要行动。(D1/P5：5%；P3/P2：10%) |

[后接附件二]

活动2的实施计划

|  |  |
| --- | --- |
| *活动/倡议名称* | 开放式许可对国际组织制作的教育和研究资源的可适用性 |
| *活动/倡议简介* | 许多国际组织已经认识到利用ICT的兴起所带来的机遇，以触及更大的全球受众，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受众的重要性。实际上，它们创造、收集并持有大量信息，希望为创建一种促进创造和创新活动的环境提供便利，为知识提供激励，并使公众，既包括专业公众，也包括非专业公众，能够方便地获取数据和它们所资助的研究。在这一背景下，WIPO和其他13个国际组织从2010年起组成了一个工作组，以协调它们在版权内容分发方面的许可政策。WIPO负责对讨论进行协调，并牵头工作组的起草活动。已决定寻求与“知识共享”(CC)合作，以便通过采用一个新的移植许可，创建一个专为政府间组织定制的CC许可。政府间组织CC许可的最终稿在工作组内部进行了讨论，目前正在进入参加各方的实施阶段，其他政府间组织也可能实施。这项活动的目标是根据需求为决定采用新政府间组织CC许可的政府间组织实施版权政策提供援助。根据参加的政府间组织提出的要求，咨商工作小组将继续活动，以便跟踪并指导实施过程。WIPO已被要求保留这一过程的协调人职能。这一职能在人力和财务资源上带来了重要的影响。WIPO可能开展的活动可能包括：开展研究、编拟工作文件、法律文件撰写、知识共享、维护一个维基论坛，以及组织培训。 |
| *目标受益人* | 成员国；国际组织；教育和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 |
| *涉及的WIPO关键部门及与WIPO计划的关联：* | 法律顾问办公室、交流司和版权法司。这项活动/倡议与若干WIPO战略目标有关联，包括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和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 *步骤：* | * 1. 为政府间组织制作、拥有和分发的各类版权资料编制目录；
	2. 确认将根据政府间组织CC许可分发的版权类型；
	3. 制定一项WIPO版权政策，实施政府间组织CC许可；
	4. 应请求向其他政府间组织介绍WIPO在实施其版权政策方面的经验；
	5. 在参加的各政府间组织之间维持连续讨论和经验及最佳做法的交流；
	6. 在利益攸关者之间提高关于使用政府间组织CC许可证的条件及其影响的认识。
 |
| *总期限* | 24个月 |
| *预算：* | 备注：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中未为这项活动分配具体的财务或人力资源。需要相应找出新资源。非人事费：

|  |  |
| --- | --- |
| *差旅和研究金* |  |
| 工作人员出差 | 20,000瑞郎 |
| 第三方差旅 |  |
| 研究金 |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会议 |  |
| 专家酬金 |  |
| 出版 |  |
| 其他 | 10,000瑞郎 |
| *设备和用品* |  |
| 设备 |  |
| 用品与材料 |  |
| 共 计 | 30,000瑞郎 |

人事费：法律顾问办公室、版权法司以及必要时交流司将协调并采取必要行动。(D1/P5：10%；P3/P2：20%) |

[后接附件三]

活动3的实施计划

|  |  |
| --- | --- |
| *活动/倡议名称* | 开发许可及开源软件开发培训模块 |
| *活动/倡议简介* | 这项活动的目标是开发一个与软件许可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培训模块，可由WIPO学院及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其他单位采用。一个专门的培训模块将提供关于软件开发备选策略及其相关成本和影响的有用信息。这项活动将：1. 提升人们对专有软件和开源软件的各种可能性和影响的认识；
2. 创建有用的信息源，其中包括关于软件许可的实例和参考资料，不论是专有软件还是开源软件，并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这一培训模块和相关资料的开发将由两名在该问题上具有公认专长的外部专家进行，最好在专有软件和开源软件两方面具有具体知识。 |
| *目标受益人* | 成员国；教育和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 |
| *涉及的WIPO关键部门及与WIPO计划的关联：* | 版权法司和WIPO学院。这项活动/倡议与若干WIPO战略目标有关联，包括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和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
| *步骤和日程表* | * 1. 确认两名在开源和/或专有软件许可方面具有广泛知识的合格外部顾问；
	2. 议定特别服务协议和职责范围；
	3. 起草培训模块；
	4. 审查模块，予以批准或修改；
	5. 发表并发布模块；
	6. 发布模块，并将模块纳入培训和其他计划。
 |
| *总期限* | 12个月 |
| *预算：* | 备注：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中未为这项活动分配财务或人力资源。需要相应找出新资源。非人事费：

|  |  |
| --- | --- |
| *差旅和研究金* |  |
| 工作人员出差 |  |
| 第三方差旅 |  |
| 研究金 |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会议 |  |
| 专家酬金 | 30,000瑞郎 |
| 出版 | 20,000瑞郎 |
| 其他 |  |
| *设备和用品* |  |
| 设备 |  |
| 用品与材料 |  |
| 共 计 | 50,000瑞郎 |

人事费：版权法司和WIPO学院将协调并采取必要行动。(D1/P5：5%；P3/P2：10%) |

[后接附件四]

活动4的实施计划

|  |  |
| --- | --- |
| *活动/倡议名称* | 将开源许可纳入WIPO的版权相关课程和培训计划 |
| *活动/倡议简介* | WIPO在一般课程、高级课程和经理人课程中提供若干版权培训。为了提高人们对更广泛的版权制度中开源软件开发的认识，关于版权许可和相关问题的课程要明确纳入该主题。此外，可以邀请软件许可专家在合适的课程中授课。 |
| *目标受益人* | 成员国；私营部门；教育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研究人员；民间社会组织。 |
| *涉及的WIPO关键部门及与WIPO计划的关联：* | 版权法司和WIPO学院。这项活动/倡议与若干WIPO战略目标有关联，包括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和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
| *步骤和日程表* | * 1. 确认将纳入目标主题的合适课程；
	2. 将具体主题纳入培训课程和活动；
	3. 活动3中所述的培训模块一旦完成，将其纳入网上课程。
 |
| *总期限* | 24个月 |
| *预算：* | 备注：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中未为这项活动分配财务或人力资源。需要相应找出新资源。非人事费：

|  |  |
| --- | --- |
| *差旅和研究金* |  |
| 工作人员出差 | 10,000瑞郎 |
| 第三方差旅 | 30,000瑞郎 |
| 研究金 |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会议 |  |
| 专家酬金 |  |
| 出版 |  |
| 其他 |  |
| *设备和用品* |  |
| 设备 |  |
| 用品与材料 |  |
| 共 计 | 40,000瑞郎 |

人事费：版权法司和WIPO学院将协调并采取必要行动。(D1/P5：5%；P3/P2：10%) |

[后接附件五]

活动5的实施计划

|  |  |
| --- | --- |
| *活动/倡议名称* | 为公共部门信息方面的不同版权做法开发示范版权政策和法律规定 |
| *活动/倡议简介* | 成员国已经通过不同方式处理了可以应用于公共部门信息的版权政策问题。鉴于各国政府和各方面利益攸关者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可以要求WIPO在与版权和公共部门信息有关的事项方面提供信息和法律援助。将编制可用于提供立法咨询的示范规定和资料，以回应成员国的要求。这种资料将包括并解释两大法律体系，即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中各种立法选项的影响。两名外部顾问(每个法系一名专家)将合作编写资料。 |
| *目标受益人* | 成员国；和民间社会。 |
| *涉及的WIPO关键部门及与WIPO计划的关联：* | 版权法司。这项活动/倡议与若干WIPO战略目标有关联，包括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和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
| *步骤和日程表* | * 1. 确定两名在公共部门信息方面拥有广泛知识的合格外部顾问；
	2. 议定特别服务协议和职责范围；
	3. 起草信息资料和示范规定；
	4. 审查资料，予以批准或修改。
 |
| *总期限* | 12个月 |
| *预算：* | 备注：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中未为这项活动分配财务或人力资源。需要相应找出新资源。非人事费：

|  |  |
| --- | --- |
| *差旅和研究金* |  |
| 工作人员出差 |  |
| 第三方差旅 |  |
| 研究金 |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会议 |  |
| 专家酬金 | 30,000瑞郎 |
| 出版 |  |
| 其他 |  |
| *设备和用品* |  |
| 设备 |  |
| 用品与材料 |  |
| 共 计 | 30,000瑞郎 |

人事费：版权法司将协调并采取必要行动。(D1/P5：10%；P3/P2：15%) |

[后接附件六]

活动6的实施计划

|  |  |
| --- | --- |
| *活动/倡议名称* | 关于版权和公共部门信息管理的最不发达国家国际会议 |
| *活动/倡议简介* | 这项活动将是一次旨在就公共部门信息和版权相关议题提高部分最不发达国家认识的全球性会议。会议还将提供一个论坛，以就成员国实施的现有政策进行讨论和经验交流。会议将以最佳方式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因此若干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参会将得到WIPO的资助。 |
| *目标受益人* | 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民间社会。 |
| *涉及的WIPO关键部门及与WIPO计划的关联：* | 版权法司和最不发达国家司。这项活动/倡议与若干WIPO战略目标有关联，包括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和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
| *步骤和日程表* | * 1. 议定会址、预算、会期、承办国和受邀与会者；
	2. 日程安排草案及选定发言人；
	3. 编拟文件和资料；
	4. 创建专门网页；
 |
| *总期限* | 九个月 |
| *预算：* | 备注：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中未为这项活动分配财务或人力资源。需要相应找出新资源。非人事费：

|  |  |
| --- | --- |
| *差旅和研究金* |  |
| 工作人员出差 | 12,000瑞郎 |
| 第三方差旅 | 130,000瑞郎 |
| 研究金 |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会议 | 15,000瑞郎 |
| 专家酬金 |  |
| 出版 |  |
| 其他 | 10,000瑞郎 |
| *设备和用品* |  |
| 设备 |  |
| 用品与材料 |  |
| 共 计 | 167,000瑞郎 |

人事费：版权法司和最不发达国家司将协调并采取必要行动。(D1/P5：5%；P3/P2：15%) |

[后接附录]

附　录

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
WIPO各项可能活动的实施建议

|  |  |  |
| --- | --- | --- |
|  | 计 划 活 动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非 人 事 |  |  |  |  |  |  |  |
| *差旅和研究金* |  |  |  |  |  |  |  |
| 工作人员出差 | 15,000\* | 20,000 |  | 10,000 |  | 12,000 |  |
| 第三方差旅 | 30,000\* | 0 |  | 30,000 |  | 130,000 |  |
| 研究金 | 0 | 0 |  | 0 |  | 0 |  |
| *订约承办事务* | 0 | 0 |  | 0 |  | 0 |  |
| 会 议 | 0 | 0 |  | 0 |  | 15,000 |  |
| 专家酬金 | 0 | 0 | 30,000 | 0 | 30,000 | 0 |  |
| 出 版 | 0 | 0 | 20,000 | 0 | 0 | 0 |  |
| 其 他 | 126,000\* | 10,000 | 0 | 0 | 0 | 10,000 |  |
| *设备和用品* | 0 | 0 | 0 | 0 | 0 | 0 |  |
| 设 备 | 0 | 0 | 0 | 0 | 0 | 0 |  |
| 用品与材料 | 0 | 0 | 0 | 0 | 0 | 0 | 共 计 |
| 小计(瑞郎) | 171,000\* | 30,000 | 50,000 | 40,000 | 30,000 | 167,000 | **488,000** |
|  |  |  |  |  |  |  |  |
| 人 事 |  |  |  |  |  |  |  |
| D1/P5 | 5% | 10% | 5% | 5% | 10% | 5% | 40% |
| P3/P2 | 10% | 20% | 10% | 10% | 15% | 15% | 80% |

\* 三个成员国参加这项活动的费用概算。

[附录和文件完]

1. 这些建议如下：建议19(建议集B)：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WIPO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WIPO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建议24(建议集C)：请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以及建议27(建议集C)：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WIPO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footnote-ref-1)
2. 可见文件CDIP/4/5 Rev.。 [↑](#footnote-ref-2)
3. 见文件CDIP/9/INF/3。 [↑](#footnote-ref-3)
4. 见CDIP第十届会议文件《主席总结》第10段(g)项。 [↑](#footnote-ref-4)
5. 见CDIP第十一届会议文件《主席总结》第7段(d)项。 [↑](#footnote-ref-5)